

拉萨市财政局

ལ་ས་གྲོང་ཁྱེར་རྒྱུ་རྩལ་ཁྲིའུ་ཁྲིའུ་

拉财字〔2024〕335号

签发人：李萨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呈请审定《拉萨市2024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收支 预算草案的报告》的请示

拉萨市人民政府：

《拉萨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法定程序，现提交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妥否，请示。

附件：拉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收支
预算草案的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孔辉丽，17397118015)

附件

关于拉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XX 月 XX 日在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XX 次会议

拉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拉萨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拉萨市 2024 年预算执行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拉萨经济社会事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就，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四大战略”，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巩

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当好“七个排头兵”打下坚实基础。

（一）2024 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拉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度全市财政总收入 509.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78.8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 亿元。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财力变化情况，经拉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全市财政总收入调整为 54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0.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5.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5 亿元。

初步测算，2024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预计达到 661.52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4 亿元，增长 0.7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达到 587.57 亿元，同比下降 4.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8 亿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随着整体经济运行趋于常态，经济发展逐步复苏，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0.64 亿元，增长 1.88%；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5.6 亿元，上解支出 11.39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64 亿元，结转下年 4.6 亿元，年内实现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达到 72.39 亿元，增长 97.4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32.38 亿元，上年无相关资金。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03 亿元，增长 2.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78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偿还本金 3 亿元，结转支出 20.6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达到 1.5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97 亿元，下降 27.6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下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7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9 亿元，结转支出 0.48 亿元。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总收入 77.74 亿元，预计总支出 35.25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2.49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97.87 亿元。

2024 年，全市预备费预算 4.96 亿元，预计动用预备费 0.58 亿元，主要用于墨竹工卡县抗震救灾支出、尼木县应急处突支出等。

以上财政收支决算预计执行数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拉萨财政收支实现历史性突破，创历史新高。2024 年，全市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40 亿元，同比增长 6.9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8 亿元，同比增长 8.12%，在经济增长承压、房地产市场低迷、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下，仍超出拉萨市历史最高峰值 2019 年 117.04 亿元的 0.82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比例达 84%，收入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

2024 年，全市财政支出预计完成 510.21 亿元，同比增长 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460.64 亿元，超出历史最高峰值 2023 年 452.12 亿元的 1.88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 80.18%，重点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农林水、城市建设等。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全年争取一般债、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8.51 亿元，支持推进“两重”“两新”、重点项目等建设，尽快形成实物量，促进投资合理增长。

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安排 5.71 亿元规模不小的“真金白银”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消费增长，强化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8 条政策”跟踪问效评价，确保及时足额向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兑现补贴，截至目前政策“组合拳”已拉动消费 25.86 亿元，综合杠杆率达 1:6.28，政策杠杆作用充分发挥。

牢固树立“时间就是效率、时间就是生命”的意识，以超常规举措提速城市规划管理建设，统筹资金 27.55 亿元支持 12 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 2 类 19 个子项目建设，合力打造精品民生工程，为干部群众创造宜居宜业的良好环境。

牢固树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作用”的发展理念，设立首期规模 15 亿元的政府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

市场机制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立足拉萨产业特点，培育全链条、广覆盖、重联动、长周期的政府投资基金丛林，形成产业投资梯次，提高基金投资效益。

3. 坚持“五条原则”，构建全面深化改革新格局

做好“大保护”文章，坚持“生态立市”工作原则不动摇。对照“建好‘一个高地’、写好‘两篇文章’、抓好‘三项行动’”的安排部署，落实资金 27.63 亿元支持南北山绿化等建设，切实在创建生态文明高地上走在全区前列、当好排头兵。

立足新的文化使命，坚持“文化兴市”工作原则不动摇。大力实施“五大工程”，落实资金 1.22 亿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等工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力度，做好“内外修”文章提升拉萨城市品位和外宣水平，加快建设文化强市。

产业是经济之本、发展之基，坚持“产业强市”工作原则不动摇。理清“九大产业”发展思路、发展路径和发展举措，支持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落实资金 10.76 亿元支持绿色工业等，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速，强力推动“产业强市”形成更多成果。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依法治市”工作原则不动摇。坚持从全市大局出发，从小事入手，把风险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落实资金 2.9 亿元支持公法服务及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以改革助力平安拉萨建设，坚持“稳定安市”工作原则不动摇。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作为着眼点和着力点，把维

护稳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落实资金 5.71 亿元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健全全市维稳工作保障体系。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资金 10.13 亿元，支持 140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全力促进全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教育优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资金 54.53 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建设，扎实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确保拉萨教育排头示范。

坚持就业优先，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资金 9.03 亿元，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努力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除。

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再上新台阶。落实资金 5.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达到年人均 705 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补贴的城乡居民达 38.2 万人、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 8.5 万余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坚持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增进人民福祉。落实资金 19.89 亿元，支持困难群众生活保障等工作，惠及群众 40.49 万人。城乡

居民低保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 974 元、年人均 5340 元，扶残助残资金惠及 1200 余名残疾人；墨竹工卡县和尼木县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

坚持以保障房建设为重点，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落实资金 3.78 亿元，建设公租房 100 套、改造棚户区 318 户、改造老旧小区 9 个，发放 1242 户 3317 人城镇低收入群众住房租赁补贴 385 万元。

5. 财政体制改革蹄疾步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继续制定公车租赁等 8 项支出定额标准。规范全市财政资金分配决策，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拉萨市财政资金分配流程的规定》，有效提升市委、市政府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增强政策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修订《拉萨市惠民惠农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建立 130 家市直单位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对 62 个重点项目资金 24.16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坚持快下达、准投放、严监管，确保 27.92 亿元直达资金安全精准落地见效。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提升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质量。

树立正向激励导向，修订《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印发《拉萨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单位公车租赁使用。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面向中小企业份额从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推动中小企业竞争力提升；印发《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有 17 家中标公司按此融资 4455.62 万元，助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把握机遇争取到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19 亿元置换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预计提前 2 年完成化债任务。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审减率达 26.37%。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资金审减率分别达 9.09%和 2.62%，对全市 178 家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动态监控市直预算单位实有账户，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1.67 亿元。

对违规出台税收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等 5 个方面持续开展整治；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60 项，已整改问题资金 1154.13 万元。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全市村组财务管理。对市政府办等 15 家市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持续规范部门单位财务管理。

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实现新突破，为拉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加强审查监督、拉萨市政协和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投资水平还比较低，财政增收基础路径不宽；部门单位对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不足，项目支撑作用还未充

分发挥；部分单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不均衡，影响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少地方忽视财政财务工作，业务人员专业不对口、能力不强、管理粗放，还不能适应新形势新发展新任务需要，影响制约高质量发展。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了 2025 年拉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拉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学习领会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区党委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当好“七个排头兵”。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加强财政逆周期调节，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能，抓好扩大投资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强化项目支撑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培育产业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推动经济继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预算编制基本原则

统筹财政资源提质增效。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强化“三本预

算”统筹衔接，推进财政性资金“全口径、全方位”整合，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和存量盘活能力，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能力，持续强化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

压减一般支出提质增效。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处理好“干事”和“要钱”的关系，强化零基预算运用，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严控一般性支出和新增资产配置，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保障重点支出提质增效。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的优先顺序，支持做好稳定就业、乡村振兴、文化教育、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坚持民生支出占到全市可用财力的 80% 以上。加强重点项目支出保障，不留“硬缺口”。

预算支出执行提质增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压实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提前谋划支出需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

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树立绩效先行导向。强化过程监督，实现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强化质量控制，保障重点绩效评价做精做优。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实现绩效管理闭环。

（三）2025 年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465.73 亿元，同比下降 8.6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9.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1 亿元。全市财政总支出 465.73 亿元，收支平衡。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9.72 亿元，同比下降 10.2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58 亿元，增长 3.23%；自治区补助收入 199.09 亿元，下降 7.33%；上年结转 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2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1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9.72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2.13 亿元，同比下降 24.96%，主要原因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 2024 年减少 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 亿元，增长 2.64%；上级补助收入 71.64 亿元，下降 11.1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上年结转 0.8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4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13 亿元，收支平衡。

县（区）、功能园区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7.59 亿元，同比下降 2.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08 亿元，增长 3.33%；上级补助收入 127.45 亿元，下降 5.02%；上年结转 3.7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24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7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59 亿

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3.14 亿元、上年结转 20.61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05 亿元。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8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6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9.8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2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42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各县区补助 1.26 亿元。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61 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9.86 亿元、土地出让业务及规划编制资金 0.59 亿元、污水处理运营补贴 0.7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3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18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42 亿元、2024 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28 亿元、上解抗疫特别国债本金 20% 部分 1.2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1 亿元，同比下降 13.57%，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1 亿元、上年结转 0.48 亿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2 亿元。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 亿元，收支平衡。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61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0.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6 亿元、市本级提前告知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9.09 万元。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1 亿元，

其中：注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0.3 亿元、国有企业考核复核费 68 万元、市直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6.0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85.0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7.9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04 亿元、利息收入 0.1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6 亿元、其他收入 0.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2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6.16 亿元、转移性支出 0.73 亿元、其他支出 0.33 亿元、大病保险支出 0.23 亿元、稳岗返还支出 0.14 亿元、技能提升支出 46 万元、工伤保险预防费 2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0.12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47.36 亿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17.04 亿元。

以上预算数为预计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自治区尚未全部下达 2025 年提前告知数，市级财政将以最终数做预算调整，并按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

1. 坚持生态立市原则，以改革驱动美丽拉萨建设。安排资金 3.44 亿元，主要用于东嘎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资金 2,368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958.32 万元、拉萨市中心城区水系生态治理工程（二期）两岛内河绿色生态廊道提升工程资金 1,774 万元、垃圾焚烧处置费

2,000 万元、餐厨垃圾处置费 1,800 万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1,400 万元、污水处理 PPP 项目运营补贴资金 8,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曲水有机肥处理服务费 4,000 万元、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运行补助资金 847.6 万元等。

2. 坚持文化兴市原则，以改革推进文化拉萨建设。安排资金 1.5 亿元，主要用于大型活动经费 5,000 万元、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4,335.28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600 万元、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32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3,403.64 万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资金 1,000 万元、提升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素养以及社会用字治理专项经费 140 万元、第六届县（区）艺术团文艺调演等项目 60 万元等。

3. 坚持产业强市原则，以改革赋能活力拉萨建设。安排资金 2.59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2 万元、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等相关支出资金 4,765.669 万元、交通物流财政补贴资金 2,000 万元、拉动消费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招商引资资金 390 万元、净土健康产业及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3,966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资金 1294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资金 3,112.1 万元、规范设置早夜市补贴 218 万元、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67.31 万元等。

4. 坚持依法治市原则，以改革促进法治拉萨建设。安排资金 0.43 亿元，主要用于检法两院专项工作经费 1,831.35 万元、司法救助金 1,999.25 万元、仲裁经费和国家统一法考经费 260

万元、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专项经费 200 万元等。

5. 坚持稳定安市原则，以改革助力平安拉萨建设。安排资金 4.4 亿元，主要用于基层村干部补贴资金 3,300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 2,720 万元、“四类人员”市级配套资金 1,555 万元、应急保障资金 10,000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3,553.63 万元、消防部队专项经费 1,822 万元、加强和创新寺庙管理经费 567.95 万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经费 506.06 万元、武警二支队训练条件建设经费 4,333 万元、反恐业务费 400 万元、警备区后备力量建设资金和警备区非军队编制车辆运维费 248.9 万元、公安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2,710.56 万元、警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 1,412.58 万元等。

6.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安排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2.14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费 21,367.78 万元、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退休干部住院护工费 80.26 万元等。安排就业资金 0.94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配套资金 1,155 万元、优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资金 3,600 万元、社招人员经费 1,489.43 万元等。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4.66 亿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军休人员医疗保险资金 24,337.24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资金 17,003.3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2,200 万元、全民健康免费体检资金 2,508.66 万元等。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5.61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36,491.5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1,000 万元、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1,1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丧葬抚恤金 2,000 万元、物价稳定调节基金（菜篮子工程资金）3,000 万元、供暖补贴资金 6,500 万元等。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2.66 亿元，主要用于公有住房维修改造资金 2,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财政配套资金 21,460.52 万元、商品房购房补助资金 3,036.75 万元等。

7.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1.97 亿元，主要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826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1,500 万元、农业专项资金 1,953.86 万元、涉农保险资金 1,220 万元、林业专项资金 1,138.68 万元、河湖长制专项资金 1,112 万元、水利专项资金 2,195.6 万元等。

8. 坚持全局观念系统思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安排资金 6.71 亿元，用于城市照明亮化工程资金 4,858 万元、城市零星缝补项目东西片区项目资金 2,500 万元、公交站台更新项目资金 1,217 万元、城市维护管理项目资金 9,923.93 万元、城市公交全成本支出资金 12,000 万元、地方基建投资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专项规划经费 2,470 万元、文创园区防洪防汛（部队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1,434.03 万元、拉鲁湿地和巡护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城市公交车更新项目资金 6,254.92 万元、市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工程资金 2,000 万元、内河两岸步行道提质改造项目 1,500 万元等。

9. 坚持防风险促发展，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安排资金

4.41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债券利息 5,0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1,704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13,200 万元、建制县区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利息补助资金 230.57 万元、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3#闸项目资金 3,921.02 万元等。

10. 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7.82 亿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 4,218.14 万元、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资金 37,834.36 万元、预留工资 20,000 万元、自治区文明单位或全国文明单位奖励资金 3,200 万元、总预备费 13,000 万元等。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2025 年统筹财政存量资金 31.63 亿元，重点保障城市管理项目资金 10 亿元、0082 项目资金 3 亿元、市本级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1.66 亿元、拉萨智轨电车项目首开段工程资金 1.3 亿元、市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二期）资金 1.5 亿元、拉萨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项目资金 1.2 亿元、拉鲁湿地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提升项目资金 0.99 亿元、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项目资金 0.62 亿元、新建办案点资金 0.55 亿元、民兵训练基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0.55 亿元、城市照明工程（二期）资金 0.5 亿元、青藏公路京藏高速复合式立体交叉工程资金 0.5 亿元、项目前期经费 0.5 亿元、监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资金 0.5 亿元、消防装备器材购置资金 0.25 亿元、拉萨市第五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资金 0.2 亿元等。

（五）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 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政策杠杆效应，推进“两重”“两新”落地见效，加力实施“8条政策”，推动拉萨文旅品牌“破题出圈”，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2.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控一般、保重点。紧盯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四大战略”，构建“一个主导、三大支柱、九大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稳就业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

3.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压实“三保”政策落实管理监督职责。细化“三保”范围标准，统筹经常性财力加强保障。坚决控制暂付性款项，增强库款调控能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动态监测、分级预警。

4. 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优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增强市本级调控能力。深化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不断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研究制定重点支出领域定额标准，持续完善财政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5. 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重点审核预算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规范性，确保绩效目标设置达到可量化、可考核程

度。督促部门抓好基础工作、绩效目标和运行监控等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对市直部门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开展多维度财政绩效监控审核，优化评分标准，抓牢绩效评价事后管理。

6.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抢抓政策机遇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提前在 2026 年实现拉萨全域隐性债务清零。用好用活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等政策，发挥资金牵引作用。用好问责机制，坚决遏制化债不实和新增隐性债务。

7. 提升财会监督质效。依法依规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持续对财经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

8.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的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政改革、制定财政政策中。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四

个创建”，当好“七个排头兵”，奋力谱写财政改革发展新篇章，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拉萨上展现更大作为。

拉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3 印
